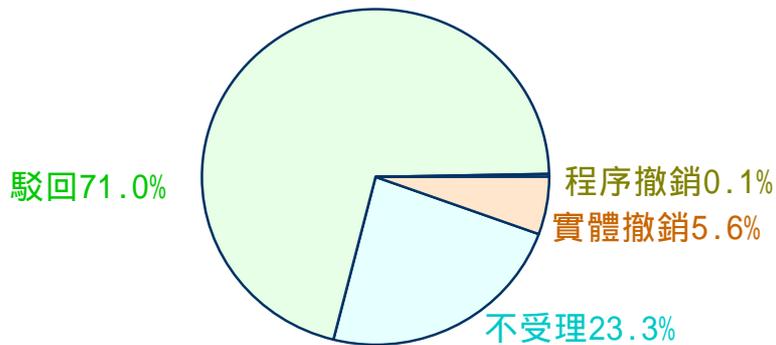


2. 復審事件辦理結果

92年5月28日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公布施行，取消再復審程序，將復審改由本會統一受理，並增設再審議制度（原準用訴願法辦理之再審事件改為再審議事件）。復審事件自92年開始受理，累計辦理719件。其中審議決定645件，占累計總件數89.7%；其他處理74件，占累計總件數10.3%。在本會審議決定之事件中：不受理150件，占23.3%；駁回458件，占71.0%；撤銷37件，占5.7%（其中程序撤銷1件，占0.1%；實體撤銷36件，占5.6%）。（請參閱第42頁表3）

復審事件審議決定 - 按百分比



復審事件審議決定 - 按件數

